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环办生态函〔2017〕1877号

## 关于加强环保系列创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近年来，各地积极开展环保系列创建，把创建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平台载体，大力推动制度创新、环境治理和产业转型，取得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。但是，也有一些地区仅满足于“拿牌子”，获得荣誉后工作松弛懈怠，长效机制缺失，出现环境质量下降和环境监管不到位等问题，个别地区甚至发生环境违法事件，搞“花式造假”，对环保系列创建多年积累的品牌效应和社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。为维护工作的严肃性、规范性和先进性，切实发挥创建的平台载体作用，现就加强环保系列创建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把创建工作质量关

（一）实行环保系列创建监督管理全覆盖。环保系列创建包括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（市、县、乡镇、村、工业园区）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。监督管理范围包括：正在参与环保系列创建的地区和已经获得环保系列创建荣誉的地区。其中，国家生

态工业示范园区按照《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》（环发〔2015〕167号）等相关管理规定开展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强正在参与环保系列创建工作过程管理。一是严格准入标准。各相关省（区、市）要注重创建的先进性、代表性，按照创建指标要求，坚持“优中选优”，严把准入门槛，从源头保障创建工作质量。同时，在现有指标要求基础上，找准本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薄弱环节，针对性地提出特色指标要求。二是严格考核命名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管理规程开展复核工作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，全面考核环境保护工作情况，确保创建工作质量，坚决杜绝滥竽充数等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已获得环保系列创建工作日常监督检查。各相关省（区、市）应定期开展自查，自查内容主要包括：创建指标及管理规程中明确的相关要求，省级环保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要求等。自查工作可采取创建地区自查与省级环保部门专项检查相结合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坚持边查边改、立改立行，督促将问题整改落到实处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严肃处理。

## 二、建立创建工作奖惩挂钩机制

（一）创建工作质量与后续创建工作挂钩。我部将根据各省（区、市）创建工作质量情况分配后续名额。质量较好的省份，相应增加名额；质量较差的省份，相应减少名额，直至取消资格。

(二) 创建质量与相关资金安排等政策挂钩。我部将对创建质量较好的地区，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方面给予政策、项目、资金扶持。

(三) 建立退出机制。正在开展创建的地区和已经获得创建命名的地区，一经发现不能达到相关管理规定或相应指标要求，立即按程序取消其创建资格或取消其命名。

### 三、加强创建工作日常监管

结合环境保护各项工作，强化创建工作日常监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在推进重点任务完成的同时确保创建质量。落实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，推进创建地区完成年度环境质量目标和相关任务。注重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等结果应用，推动相关创建地区切实解决突出问题。充分衔接相关专项督查，督促创建地区查漏补缺。注重发挥信访举报的监督作用，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，防范化解舆情风险。

强化科技支撑作用。我部将定期开展成效评估，利用环境监测网络掌握创建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；利用天地一体化的监控平台掌握创建地区的生态状况及其变化；利用大数据、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监控创建地区指标变化情况。整合相关创建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基础数据，形成统一的技术支持平台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日常监管，切实提高动态化、全过程监管能力。加强专家队伍建设，在政策技术等

方面加大对创建地区的指导力度，不断提升质量。

#### 四、做好创建工作信息公开

各省（区、市）要督促正在开展创建的地区和已经获得创建命名的地区，持续做好信息公开，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等手段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及时解决相关信访问题，加强公众监督。正在开展创建的地区，要在创建全过程中，主动公开环境质量状况、指标完成情况、工作推进情况等信息。已经获得命名的地区，要继续主动公开环境质量状况、指标完成情况等创建信息。省级环保部门要主动公开初步验收、考核验收和达标情况等相关信息，明确“一票否决”的各种情形。

